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6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段落6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指標中，臨時使用政府土地一欄中顯示地政總署在2016-17年計劃招標承投29.00公頃的短期租約。地政總署會否根據短期租約租戶過去違規紀錄而製訂一個「黑名單」，這些租戶再申請時會擬定特別條款或不再獲批新的租約。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41)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並沒有根據短期租約租戶過往的違規情況擬備「黑名單」。儘管如此，正如短期租約招標公告所訂明，政府在審核就短期租約提交的標書時，以及決定是否批出標書時，除考慮其他因素外，亦會考慮投標者過往或現時作為短期租約租戶的表現。

- 完 -